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**

1.中華民國98年8月3日傳藝秘字第0980005668號函訂頒

2.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傳藝秘字第1013001179號函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

3.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傳藝綜字第1063001236號函報文化部修正

一、主旨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並參與實務運作，增加學生對傳統藝術領域之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實習期間為一~二個月，實習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

（上午八點半-十二點半，下午一點半-五點半），但必要時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、演練作息調整。

三、實習單位與地點

 （一）綜合企劃組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０一號。

（二）劇藝發展組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（三）臺灣音樂館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（四）國光劇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（五）臺灣豫劇團：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一０二號。

（六）臺灣國樂團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七五一號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視本中心各單位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大專院校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文化資產、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圖書館、資訊傳播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在學學生（包括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須配合本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
（三）特殊資格者本中心得以專案方式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與審查

（一）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（暑期實習）與十一月十五日前（寒假實習）統一受理申請，非寒暑假時間之實習請於預定實習日期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須填妥「本中心短期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備妥身份證件、履歷自傳、學生證影本、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及實習計畫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的、實習地點、實習項目、實習期間、預期成果）等相關資料，由就讀學校以公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者，本中心另行通知面談，如因特殊理由無法面談者，得以電話訪談取代。

（四）面談通過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就讀學校實習日期與實習地點。

（五）來函請寄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地址：二六八四一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０一號。（聯絡電話０三-九七０五八一五轉綜合企劃組）

七、實習內容

（一）傳統藝術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諮詢服務、網站維護與教育推廣（綜合企劃組）。

（二）臺灣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整理與教育推廣（臺灣音樂館）。

（三）傳統戲劇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（劇藝發展組、國光劇團與臺灣豫劇團）。

（四）國樂演出與活動之服務、行銷與推廣（臺灣國樂團）。

（五）其他與本中心各實習單位相關之業務。

八、實習考核

（一）實習期滿，需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二份，詳列實習所學內容與心得，提供實習單位存檔備查。

（二）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合作精神、工作表現等方面予以考核（附件二），考核結果得寄送校方參考。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考核表時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（附件三）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（一）出勤管理：

1.實習期間每日應進行簽到退，並佩帶實習單位核發之識別證，實習結束後繳回。

2.實習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實習單位實習，差假須先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如為臨時狀況未及請假者，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，再補行請假手續。

3.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，超過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，並告知就讀學校。

（二）實習一律為無酬性質，本中心提供實習期間平安保險外，不提供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任何福利、補助、津貼或報酬。

（三）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實習學生不得擅自攝錄影、錄音，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接觸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不得攜出或對外擅自發表。

（五）非實習項目，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進行實習作業。

（六）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及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**附件一**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請黏貼二寸半身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學校科系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E-MAIL | 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電話： |
| 在校修讀之課程 |  |
| 相關實習經驗 |  |
| 申請實習單位順位 | 1. 2. 3. |
| 實習期間 | 🞏暑假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🞏寒假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🞏其他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個 人 簡 述 |  |
| 審查單位意見或面談結果 | 🞏同意 🞏不同意意見加註： |
| 審查單位簽章 |  |

註：**申請表【請加蓋系戳】**及相關資料請寄26841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綜合企劃組收（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短期實習」）。

**附件二**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考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校系所名稱 |  |
| 實習期間 |  |
| 實習成績 | 出勤情形（25%） |  |
| 學習態度（25%） |  |
| 合作精神（25%） |  |
| 工作表現（25%） |  |
| 總分（100%） |  |
| 評語及建議 |  |

備註：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60分為合格，碩士班與博士班以70分為合格。

實習單位：

輔導者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三**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證明**

○○○，就讀○○○學系，申請至○○○實習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期滿合格，核予實習時數 小時。

特此證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